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0〕50号

关于近期安全有关工作的预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湖北、河南、四川等地发生学生安全事故，令人十分痛心。冬季即将来临，雨雪冰冻、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增多，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易发多发，各地要高度重视，防患于未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排查整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0〕205号）有关要求，以学校选址、校园“三防”建设、管制刀具管控、校车安全管理、上下学路线、安全教育等为重点，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

二、加强重点整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学生不搭乘农用车和“黑校车”；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上下学等重点时段管控，

严防不法人员侵入校园伤害学生；要将管制刀具收缴管控制度化、日常化，严防管制刀具进入校园；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排查校园周边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化工厂、危化品仓库、加油站、油气管道、重污染源、危险山体及水域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提请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整改，预防与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安全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季节特点和当地安全事故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掌握自救逃生技能，严防重大、恶性安全事故的发生。

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司。

